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專任教授延長服務審查作業要點

107年12月3日農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年12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本院依本校「**校長教授延長服務審查辦法**」第五條規定，為延攬在本院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卓越專任教授繼續留校服務並明確規範專任教授延長服務作業審查程序，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專任教授延長服務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本院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者，除其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 三、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需確因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需要，始得申請所屬年滿六十五歲之專任教授延長服務，並應依本校與本要點規定條件及詳填本校「**延攬所屬專任教授延長服務申請書**」（附表一）簽會人事室、教務處並奉核准後，始連同有關附件資料，提經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後，提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四、依第三點辦理延長服務之專任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全部並具特殊條件其中之一，**並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 (一) 基本條件：
 - 1.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
 - 2.最後一次在本校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經學校評鑑通過。
 - 3.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 4.在本校以專任有給教授資格任教三年以上。
 - (二) 特殊條件：
 - 1.曾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3.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者。
 - 4.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5.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6.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至少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或有個人獨立著作出版（專書）1本。學術論文期刊至少兩篇為SCI(SCIE)、SSCI、TSSCI、EI、A&HCI或THCI(THCI Core)，並檢附最近三年個人課程科目表及未來一年授課科目與時數。

- 7.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五年內3次(含)以上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並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8.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院送外審審查全數同意認可建議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者。
 - 9.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 五、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延長服務案之審議，除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外，得另訂更嚴謹之標準。
 - 六、本院專任教授延長服務審議，其申請特殊條件為第四點第二項第6、7、8、9款者須先送三位外審委員審查，成績皆達80分以上/全數認可建議申請，續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通過，續提本校教師評審會議；業經院教評會審議不通過者，應將未通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之系(所、學位學程)。
 - 七、專任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惟不得申請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
 - 八、專任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九、專任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凡於當年二月一日屆齡退休者，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前年八月底前向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推薦；當年八月一日屆齡退休者，應於當年二月底前由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推薦並完成初審；本院教評會至遲於屆齡(期)三個月前完成複審，提送本校教師評審會議續審。
 - 十、專任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如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條件已消失，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本院及校方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應辦事項。
 - 十一、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本院及本校教評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此表為本校「校長教授延長服務審查辦法」附表一）

修正附表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所、學程及中心延攬所屬專任教授延長服務申請書

一、基本條件查核（無須繳交證明文件，由三級教評會議查核）

- 1.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
- 2.最後一次在本校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經學校評鑑通過。
- 3.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 4.在本校以專任有給教授資格任教三年以上。

二、特殊條件查核（須繳交證明文件，須符合其中之一項）

- 1.曾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附聘書或核定函文）
- 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附聘書或核定函文）
- 3.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附聘書或核定函文）
- 4.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5.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6.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附最近五年內著作及學術論文目錄一覽表）
- 7.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附最近五年內創作、展演目錄一覽表）
- 8.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附最近三年內課程表）
- 9.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附佐證資料）

三、其他佐證及審議紀錄查核

- 1.系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
- 2.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

※附註：請就擬予延長服務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是否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加以審查。

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院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專任教授延長服務著作、學術論文審查意見表

教師姓名		系所別		專長領域	
近三年授課科目					
審查意見：(※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u>80分</u> 。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					
審查評分項目及標準				送審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總分
項目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及能力	學術及實務貢獻		
教授	5%	10%	35%	50%	
得分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研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績差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與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評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及格底限分數為 <u>80分</u> ）。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22、43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

- 1、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 2、本校送審之外審委員，如有下列任一情形時應迴避審查，並請將應本送審案退回，凡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2)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者。
 - (3) 曾經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系所服務。
 - (4) 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或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應受迴避規定限制者。

※聯絡電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專任教授延長服務藝能科目審查意見表

美術類 平面作品 立體作品 綜合作品

設計類 環境空間設計 產品設計 視覺傳達設計 多媒體設計 時尚設計

教師姓名		系所別		專長領域	
近三年授課科目					
審查意見：(※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80分 。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					
審查評分項目及標準				送審人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總分
項 目	美術類：研究主題、形式、技巧 設計類：文化社會性、機能性、技術性、藝術性、原創性、產業應用性	創作報告 (創作思想體系、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 授	30%	50%		20%	
得 分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完整的創作思想體系（美術類）或作品富於文化社會性（設計類）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富於創造性（美術類）或機能性佳（設計類）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術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創作研究成果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與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應用性強（設計類） <input type="checkbox"/> 獲有專利權（設計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完整的創作思想體系（美術類）或作品缺少文化社會性（設計類）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創造性（美術類）或機能性不佳（設計類）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欠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創作研究成果欠佳（美術類）或產業應用性不佳（設計類）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input type="checkbox"/> 及 格 一、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及格底限分數為 80分 ）。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22、43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

- 1、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 2、本校送審之外審委員，如有下列任一情形時應迴避審查，並請將應本送審案退回，凡未迴避審查者，其審結果無效：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2) 送審人代表作品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者。
 - (3) 曾經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系所服務。
 - (4) 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或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應受迴避規定限制者。

※聯絡電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教授延長服務認可審查意見表

(申請特殊條件為：所擔任課程屬高科技或稀少性，難以有接替人選。)

(申請特殊條件為：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教師姓名		系所別		專長領域	
近三年授課科目					
審查意見：(※本案請就羅列之近三年授課科目審查認可所擔任課程達80%以上屬高科技或稀少性，難以有接替人選之課程；或產學合作成績優良，80%以上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即為認可。建議另以A4紙電腦打字。)					
總評	一、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 <input type="checkbox"/> 認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可 羅列課程80%以上屬高科技或稀少性；產學合作成績優良，80%以上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二、送審人所擔任課程屬高科技或稀少性，難以有接替人選；或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建議申請 教授延長服務案。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

- 1、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 2、本校送審之外審委員，如有下列任一情形時應迴避審查，並請將應本送審案退回，凡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2) 送審人代表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 曾經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系所服務。
 - (4) 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或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應受迴避規定限制者。

※聯絡電話：